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高新区配套生活园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10-500110-04-05-501805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源江智慧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67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公园绿化工程及排水工程、综合管网、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
高新区配套生活园项目选址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